

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身份證影本。

（三）經營計畫書。

（四）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五）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六）位置略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二、申請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申請人應擬定經營計畫書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 計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sup>2</sup> )							m <sup>2</sup>
	高 度							
建造材料或結構	樓 層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 查 證 )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 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 30 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 70%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查 意見	1、( )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 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2.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 4 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土地坐落：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農業課		
清潔隊		
民政課		
建設課(水利)		
建設課(不妨礙現有道路 通行)		
建設課(得作為建築用地)		
農田水利會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之土地無誤。嗣後經查證指界不實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簽名或簽章 )

# 「承諾書」

茲本人 擬於 花壇 鄉 段 地號設置  
農業設施，並作妥廢棄物處理等各項有關環境衛生改善設施。倘若本人  
之農業設施於衛生方面引起居民之抗議或檢舉以及影響到公共設施之  
衛生關係時，除應負賠償與有關法律責任外，願於受原核准使用土地機  
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拆除全部使用設施，並恢復為農作物耕種使用土地  
形態，絕無異議，且願放棄抗辨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彰化 縣 政 府

鄉 公 所

具承諾書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一、申請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申請土地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申請設施為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等方需敘明本項目)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

(一) 申請人：\_\_\_\_\_

(二) 申請地號：\_\_\_\_\_鄉鎮市\_\_\_\_\_段

\_\_\_\_\_地號

(同一地段，使用一張切結書；使用二個地段，請分寫二張切結書)

(三) 本人謹切結於核准設置『農業設施』後，保證下列事項：

1. 取得貴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後6年內優先列入農業設施抽查對象，且同意貴所每年不定期的進行稽查。
2. 本場農產品原料之來源、數量、販賣對象、數量及金額等相關產銷資料須作成紀錄，相關佐證資料及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3. 稽查時現地有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種植、違規、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本人同意於稽查後30日改善完成。
4. 如規避、妨礙、拒絕貴所進行查核、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未於期限內進行改善或經貴所查核現況有第二次以上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情形，本人願承擔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至第141條妨礙公務罪及一切法律責任及應負賠償外，並同意由原核定機關廢止該項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廢止後，應將土地恢復原狀後，土壤高度回復至與鄰田一樣高、並且土壤為可耕作土壤及該地至少耕作一年水稻或其他旱作後，再依規定提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6. 本切結書不會因立切結書人轉移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而失效，並立切結書人如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有轉移時會一併將此切結書影本給後續土地所有權人。
7. 已充份了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切結書相關規定事項，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貴所撤銷原容許使用同意或，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花壇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容許項目：\_\_\_\_\_

住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農地會勘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事務忙碌無法親自辦理申請

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農地會勘事宜，特委託

代為出席指界。

特此委託

委託人：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代理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茲因事務忙碌無法親自辦理申請

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書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

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上開事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特此委託

委託人：

( 蓋章 )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託人：

( 蓋章 )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